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湛麻财〔2025〕80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麻章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一个职能部门，承担着全区的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职能。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区民政局设有3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和养老福利股。局隶属事业单位有麻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麻章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区民政局现有干部职工13名。其中局机关：局长1名，副局长1名，股长2名，科员1名；婚姻登记处事业干部3名；民政事务中心人员5名；局退休干部12人。

股室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

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2、社会救助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3、社会事务和养老福利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标准，指导全区婚姻登记

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承担全区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 保障民生工作，为民解困。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村务监督等资金发放工作；

(2) 切实每月做好扶贫与低保政策的衔接机制工作；

(3) 推进社会事务工作，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核查力度，建立数据库；

(4)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建设，确保特困供养人员老人所依，老有所养；

(5) 贯彻落实好上级政策规定，做好无自理能力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工作。

(6) 攻坚克难，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7) 坚持依法行政，逐步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能力；

(8)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的建设，计划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用于社会救助专项工作，并且每年不少于一次以上政策解读以及业务培训。

(9) 积极配合全区中心工作，切实做好征地迁墓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1) 保障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 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 保障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4)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困难群众：提高我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确保困难家庭救助有门。

2、80 周岁及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通过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把惠及我区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

处，帮助提高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3、免除我区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落实省、市殡葬惠民政策，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高我区底线民生保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5、孤儿：提高我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障孤儿生活总要保障。6、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两项补贴政策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举措落实到位，有效保障我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权益。

7、村务监督委员会：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农村基层和谐稳定。

8、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政府采购：切实增强民族基层服务有效供给，发挥我市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性基础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2024年总预算为3,07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48.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0万元。2024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317.61万元，占10.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8.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760.54万元，占89.68%。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含百岁老人)144万元，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54.85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720万元，城镇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5.49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134.4 万元，临时救助 5 万元，城镇特困人员护理 2.06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33.52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工资 40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6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17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50 万元，流浪乞讨 0.7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60.6 万元，“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 53 万元，精简退职人员以及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3 万元，2024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3.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800 万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项目 38.28 万元，麻章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评估经费 10 万元，麻章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经费 50 万元，麻章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经费 30 万元，麻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50 万元等。我局 2024 年收入决算数为 9,086.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08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45 万元，项目支出 8,754.5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中已经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吕玉宁局长任组长，组员有黄培能、彭国彪、陈洪池、陈伟彬、刘春辉。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联络员为温舒雅。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

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布置每个股室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8 月 25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市民政局和区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股室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在 8 月 25 日报送资料材料质量。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等文件等。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牢廉洁行政建设。一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守护困难群众的救命钱，

坚决查处民政系统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截留挪用的人和事，切实加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2024年，我局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系统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开展案例警示教育等，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扎实细致做好基层政权治理、养老服务事业和民政专项事务服务等工作，在城乡低保审批、临时救助分配等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坚持严格标准，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切实杜绝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

2、坚持兜底保障，促进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依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圆满完成2024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的提标任务。每年度组织开展全区低保户家庭收入核查工作，对低保对象经济收入情况进行核查，落实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2024年，我区在册低保对象2223户，5538人，发放低保金3906.3155万元。在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29人，发放特困供养金790.128万元。在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629人，发放护理费140.7579万元。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费6人，发放金额2.98万元。随着麻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低保户和特困户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二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2024年，我区民生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1484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1484元/人·月，生活困难

残疾人补贴 202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补贴 270 元/人·月。2024 年，在册孤儿 23 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2.4 万元；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 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218.2 万元；在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29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908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 1678.3 万元。三是贯彻落实《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流程，严把社会救助领域各风险环节。我局充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重要作用，确保救助资金缓解困难、托底保障、公平正义，全年临时救助 16 户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5.5 万元。

3、坚持多措并举，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一是充分落实惠老助老优待政策，让老年人群体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全区在册高龄津贴领取对象 6132 人（其中 80-89 岁 4775 人，90-99 岁 1319 人、百岁老人 38 人），发放津贴 261.369 万元。加强对留守老人建档立卡定期关爱慰问，跟踪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将符合低保政策的老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特困人员供养的孤老纳入特困人员，对特困老人实行集中供养、集中护理等政策，兜稳兜牢老年人生活保障的底线。二是深入推进我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工作，制定了《湛江市麻章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引进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和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其中，麻章镇敬老院的升级改造工作得到市民政局的充分肯定。目前我区各级养老机构 4 家，入住老人 173 人，管理人员

66人(其中公建民营后新增入住老人54人,管理人员29人)。

三是搭建麻章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近两年,在区主要领导关心和指导下,我局建立了乐龄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区残疾人智慧托养中心),组建了一支由社工、护理人员、护士、康复师等专业人员形成的队伍,通过“互联网+服务”的模式,提供助餐、助洁、助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服务等居家服务,形成了完善的特殊困难人群居家照护服务体系。2024年省民政厅将我区确定为湛江市唯一一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地区。为11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环境安全 and 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为11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环境安全 and 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四是新建101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完成居家养老服务站100%全覆盖,实现老年人就餐配餐服务,满足特殊困难人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为11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环境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五是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与区消防、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抽查,协调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入住老人生命财产安全。

4、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民政基层治理水平。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限管理条例》,与相邻县(区)开展界线联检,共建和谐平安边界。2024年,由我区牵头,组织

遂溪县、赤坎区联合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完成对麻遂线、赤麻线的联合检查。依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通过实地调查，协助市局完成我区 75 条道路命名。

5、坚持依法管理，不断提升民政专项事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水平。一是我局依托婚姻登记处等窗口单位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向前来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宣传“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等现行的婚姻制度，为办理离婚登记的群众深入剖析《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篇涉及的离婚冷静期、离婚损害赔偿、财产分割等法律问题。2024 年，完成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704 对，离婚登记 461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201 对，涉港澳台、涉外婚姻登记 12 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办理收养登记，登记合格率为 100%。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办理收养登记，登记合格率为 100%。二是坚持执法过程宣传，促进殡葬改革工作良性发展。我局把宣传教育作为殡葬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大力宣传《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在全社会形成革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殡葬的强大声势。每年的清明、重阳节期间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宣传效果，在镇、村交通路口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绿色祭祀，自觉抵制低俗的丧葬陋习。悬挂宣传横幅 180 条、发放宣传标语及资料 380 份；加强巡查打击违规土葬行为，全区火化遗体 1189 具，免除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86788 元。此外，通过努力，攻坚克难，协调麻章镇、自然资源和交通等部门，顺利协助市民政局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

项目选址稳评工作，解决市区人民群众“死不起”和“乱迁乱葬二重葬”的问题，保障湛江市区重大项目落地、城市扩容提质、路网建设等征地迁坟需求。三是坚持依法备案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以每年社会组织年检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为契机，对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进行《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通过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加强激励引导等方式，推动全区 145 家社会组织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创新社会管理、繁荣社会事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24 年以来，新成立社会组织 3 家。四是扎实推进“双百社工”计划工程落地，推动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有需要群众、家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现麻章区三个镇各建有社工站 1 个，下属社工点 25 个（其中麻章镇 10 个，湖光镇 8 个，太平镇 7 个），双百社工 73 人，服务范围辐射 101 个村（居）委会，已实现社工服务点对村居服务的百分百覆盖。自双百工程实施以来，我区双百社工入户走访低收入人口、各类民政对象或其他特殊困难群众人数约 2 万人次，为服务对象建档造册 5908 户；开展社区活动 200 余场，涵盖社区教育、儿童保护、长者康乐等多个领域，也为 200 多名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0.5 分，2024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我局预算编制准确

由于本年上级预算相对于上年上级预算降低比较多，导致区级年初预算数比较，故年末时根据实际需求做预算追加，因此调整之后的预算项目支出是 2825.26 万元。

2024 年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总计	是否属于代编预算	剔除代编预算后	备注
1	80 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含百岁老人）	149.22		149.22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加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72.91		872.91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加
3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127.42		127.42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减
4	临时救助	5		5	
5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	35		35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减
6	民政局政府救助序号助服务人员政府采购资金	40		40	
7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6		426	
8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		8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减

9	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33.48		33.48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减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0.7		0.7	
11	村务监督员区级配套经费	60.61		60.61	
12	精简退职人员以及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3		3	
13	“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人员经费	53		53	
1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800		800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加
15	春节慰问经费	3.14		3.14	
16	麻章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50		50	
17	麻章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经费	50		50	
18	麻章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经费	30		30	
19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项目	38.28		38.28	
20	麻章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评估经费	10		10	
21	部门预算经费	27		27	
22	非税执收经费	2.5		2.5	
	合计	2825.26	0	2825.26	按实际支出做项目追加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4）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保障措施。我局按照了《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我局区财政预算数为 2,825.26 万元，实际支出 2,157.4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76.36%。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0.9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包含社会救助人员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40 万元、购置其他印刷服务 0.99 万元），故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7.58%。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 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的财务管理规范文件涵盖了资产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4 年我局有一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每月按照 7922 元/月，并直接对接财政局，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于 2024 年 10 月将福利厂房委托湛江市麻章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并约定 2025 年进行资产所有权进行交接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37.7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37.71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24 年部门预算已经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目前未发现存在问题。而 2024 年部门决算还没公开，原因是 2024 年决算尚未批复，待财政局批复后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公开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通

明情况。

（2）绩效自评。

①组织建立情况：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吕玉宁

副组长：黄培能、彭国彪

组 员：陈洪池、陈伟彬、刘春辉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温舒雅。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股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目前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数是 0 万元，三公经费已经并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43 万元，预算数为 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全面排查我区困难家庭中无户籍人员、非国籍人员、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疑似残疾人、疑似被拐被骗人员和疑似被拘禁虐待人员六类人员，及时做好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妥善解决无户籍人员登记问题，切实维护权益受损人员合法权益，全力做好患病人员治疗康复，形成特殊群体“救治、落户、救助、帮扶、保护”机制，让困难群众进一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生活困难残疾人补贴 202 元/月，重度残疾人补贴 270 元/月，在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29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908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 1678.3 万元。已经完成 2024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时完成各项提标和发放任务，严格把关发放各项民政保障资金，从 2024 年 1 月起，我区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 326 元/人月提高到 334 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 676 元/人月提高到 678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600 元/人月提高到 645 元/人月，城镇低保标准从 857 元/人月提高到 860 元/人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区在册低保对象 2223 户，5538 人，发放低保金 3906.31 万元。已经完成 2024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3. 老年人福利资金。充分落实惠老助老优待政策，让老年人群体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全区在册高龄津贴领取对象 6132 人（其中 80-89 岁 4775 人，90-99 岁 1319 人、百岁老人 38 人），发放津贴 261.369 万元。加强对留守老人建档立卡定期关爱慰问，跟踪落实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将符合低保政策的老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特困人员供养的孤老纳入特困人员，对特困老人实行集中供养、集中护理等政策，兜稳兜牢老年人生活保障的底线。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资金。按政策和实际情况做好发放任务，严格把关发放各项项目资金，从 2024 年 1 月起，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其本人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安排，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其本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安排，据实际列支。我区共发放 28 名抚恤人员，发放 377.79 万元。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含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我局每年均按要求在预算安排中申请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B.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低保、残疾人两

项补贴、老年人福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我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通过发放麻章区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以及尽可能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的拨付，提高我区人民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并按时完成各项提标和发放任务，严格把关发放各项民政保障资金。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重点项目资金到位 1796.92 万元，实际使用 1796.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年度中按照工作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在申请资金前，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及手续，做好事前审批，领导批复后方可进行开支。

D. 项目绩效。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保障各业务部门项目工作的开展，与活动有效进行。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的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每年均按要求填报预算，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数，严格控制在职能范围内开支，与使用范围不相符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为了保障项目按时发放，我局每个月月初提供申请资料，尽快保障资金指标尽快下达，以保证资金按时按月发放给群众。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四）存在问题

虽然麻章民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面临着不少压力和困难，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愿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执法人员较少，执法工作力量相对薄弱，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有的法律法规如殡葬政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受教育面不广，宣传效果不够好；二是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各镇敬老院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没有土地证，制约了敬老院改造扩建；三是困难群众资金上级要求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困难群众账户，但因区级财政困难，个别月份存在滞后拨付情况，影响了困难群众生活，也增加了信访压力。

（五）改进措施

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建设，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民政

工作高质量发展。

1. 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兜紧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一是认真抓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组织好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全面排查，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有效衔接，按时完成今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提标发放任务，做到应补尽补；二是全面摸排核实我区特殊困难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和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情况，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做到应保尽保；三是要继续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到应救尽救。

2. 以打造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依托，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主动回应人民群众老有所养的关切和期盼，在老龄化逐渐加快情况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一是完成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工作，着力构建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进一步推广乐龄社区智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好麻章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解决居家社区老人养老“最后一公里”难题，提高社区老人幸福感和归属感。三是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联合卫健局引导镇养

老院、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镇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保健咨询、急诊急救等医疗服务，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进一步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3. 进一步深入推进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加快发展社会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好“双百工程”，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推动“双百计划”扎根社区、深入到城乡基层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设立服务站点，社工团队融入当地群众生活中、贴身开展社区为本的整合服务，并致力发动老百姓参与、推动社区发展。

四、其他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湛民〔2023〕102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2023年11月止，我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费城市人数为290人，农村人数为5623人，我局预估2024年人数增加，2024年城市人数为320人，农村人数为6700人。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城镇857元/人·月、农村600元/人·月，该资金先由省级困难群众资金拨付，不足部分由区预算补充，该项目2024年城市低保预算为54.848万元，农村低保预算为804万元，合计预算为858.848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发放麻章区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我区低保人民的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对该项目各项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制定的目标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由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具体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分。评分设置如下：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经费项目818.06万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

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2. 自评分数：100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年初预期投入资金 804 万元，预算安排 720 万元，实际收到 818.06 万元，实际支出 818.06 万元。并无其他未支出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实际登记人员进行发放，并完成 2024 年资金支出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刀刃向内，从管财理财关键环节入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工程项目审核，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目标完成，满意度为 96%。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对于下年人员预算不是很精准，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三是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四是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要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强化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工作，并按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民政部（湛民优[2012]21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执行）病故额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其本人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安排，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其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安排，据实际列支。根据三保有关规定列入，我区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人数为61人，申请抚恤金及丧葬费832.246万元。预计2024年人数增加为70人，预计该项经费年预算为960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发放麻章区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创建和谐社会，按照政策实施，合理确定发放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对该项目各项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制定的目标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由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具体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分。评分设置如下：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经费项目377.79万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2. 自评分数：92.8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年初预期投入资金 960 万元，预算安排 800 万元，实际收到 377.79 万元，实际支出 377.79 万元。并无其他未支出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实际符合要求人员进行发放，并完成 2024 年资金支出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刀刃向内，从管财理财关键环节入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工程项目审核，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目标完成，满意度为 96%。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对于下年人员预算不是很精准以及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出现延期且延期过长发放，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三是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四是

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要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强化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工作，并按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80 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含百岁老人）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民[2021]94号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30元/人/月；90-99周岁：5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人/月，80-99周岁补助金市和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100周岁及以上老人补助金、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由区财政全额负担。综上条件，按11月在册发放占比人数测算如下：80-89岁占比78.3%，4593人；90-99岁占比21.1%，1266人；100周岁及以上占比0.6%，35人。所需资金为：80-89岁： $4593 \times 30 \times 12 \times 70\% = 1157436$ 元；90-99岁： $1266 \times 50 \times 12 \times 70\% = 531720$ 元；100周岁及以上： $35 \times 300 \times 14 = 147000$ 元；三项共需1836156元。该项目2024年预算为184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拨放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把惠及我区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帮助提高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对该项目各项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制定的目标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由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具体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分。评分设置如下：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

革经费项目 149.22 万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2. 自评分数：96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年初预期投入资金 144 万元，预算安排 144 万元，实际收到 149.34 万元，实际支出 149.22 万元。其他未支出原因：按照实际申请人员登记数据进行日常发放等客观原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实际登记人员进行发放，并完成 2024 年资金支出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刀刃向内，从管财理财关键环节入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工程项目审核，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目标完成，满意度为 96%。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对于下年人员预算不是很精准，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三是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四是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要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强化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工作，并按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2023年10月止，我区领取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3871人，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1668人，我局预估2024年人数有少量增加，预算人数为护理补贴人数为4200人，领取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1800人。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0元/月/人，按照省60%、市15%、区25%的比例，该项目2024年预算为449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发放麻章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我区困难人群的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规范城乡残疾人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残疾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对该项目各项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制定的目标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由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具体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分。评分设置如下：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结论：本次绩效自评对象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经费项目397万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得

出绩效评价结果。

2. 自评分数：96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年初预期投入资金 449 万元，预算安排 426 万元，实际收到 397.94 万元，实际支出 397 万元。其他未支出情况为残疾人人员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致发放失败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项目实际登记人员进行发放，并完成 2024 年资金支出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财政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刀刃向内，从管财理财关键环节入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工程项目审核，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目标完成，满意度为 93%。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对于下年人员预算不是很精准，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

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三是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四是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要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强化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工作，并按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